

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本表格

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9,68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86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有關重新分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

-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本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丁、授權書

如閣下透過授權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閣下的申請。

釐定發售價及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預期發售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或前後釐定。申請人須繳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4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若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代理人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終。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概不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chpipingtech.com公佈協定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亦同於上述網站公佈。

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作出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詳述之調整機制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即19,680,000股發售股份)及最終價格須釐定為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1.86港元)。

如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於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寄發日期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chpipingtech.com公佈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以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退回股款

若閣下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僅部分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多收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有關退款程序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

提出申請如本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本申請表格與招股章程不符的條文將不適用，且以招股章程所述者為準。

在不限制此段一般應用的前提下，本申請表格的以下部分在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簽署人的情況下並不適用：

- 第一頁的「申請人聲明」；
- 第一頁的「警告」；
- 「如閣下為代名人」；
- 「填交本申請表格的效用」一節項下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惟首項有關以申請人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及簽署使申請人登記成為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文件除外；
- 「如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
- 「退回款項」。

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的以下部分在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簽署人的情況下並不適用：

- 「8.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及
- 「12.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提供給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資訊的有關影響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和其有關連的法人團體、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代表」)在法律所容許的最大限度內明確卸棄及免除在任何方面與申請人或代表申請人在此文件提供的或與此文件或在此文件下提供的任何服務相關的任何資料，或任何申請人或代表申請人提供與此文件或在此文件下提供的任何服務相關的任何其它書面或口頭通訊，有關或相關由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所遭受或招致不論如何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的任何法律責任。此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資料中不論如何造成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或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對該等資料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文件記錄、影像、記錄或複製品作出的任何依據，或其準確性、完整性、合時性或可靠性。

